

石狮市公安局

石公函〔2025〕140号

答复类型：A类

石狮市公安局关于市八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0087号建议的答复

吴清民等3位代表：

《关于解决放学时段学校周边拥堵问题的建议》（第0087号）收悉，该建议由我单位会同石狮市教育局办理。现答复如下：

校园周边交通的畅通安全关系着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以及幸福感和获得感。目前我市中小学早晚上学高峰期呈现常态化拥堵态势，学校门口交通流量集中爆发、人车混行，确实存在一定的交通安全隐患，与你们在建议中提到的情况基本相符。

为缓解校园周边道路交通拥堵问题，遏制涉校涉生交通事故的发生，我局联合市教育局积极开展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推进学生交通安全提升行动

为提升完善校园周边及内部道路设施，为学生创造更加安全的学习和出行环境。福建省公安厅、福建省教育厅联合制定《关于推进学生交通安全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2023-2026）》。此项目列入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全市中小学校分三年达标创建并通过验收。2024年，我市已完成26所学校交通安全设施提升

及1处交通安全宣教基地建设，并于2024年10月前完成项目验收。2025年拟开展25所学校交通安全提升工作，目前正在有序推进中，其余学校将于2026年完成目标任务。通过项目实施建设和常态化排查修复周边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目前学校周边路段均设有“禁止停车”“学校路段”“限速30”等标志牌，有效改善和提升校园周边上下学交通环境和通行秩序。

二、优化校园周边交通组织

（一）优化“一校一策”交通方案，实施错时放学

我市学校严格采取分年级错时上下学，错峰分流学生，大大缓解校园周边道路交通压力。具备条件的学校，在错时放学的同时采取多个校门分流接送措施，进一步缓解校门口接送时段拥堵情况。

（二）上下学高峰禁限行管控措施

对具备条件的学校采取周边道路单行、时段限行、禁行等交通管控措施，减少校园周边道路车流人流混行情况，保障学生交通安全。如实验小学新华路采取接送高峰禁行措施、第五实验小学北斗路设置单行道微循环、第二实验小学采取接送高峰南环路禁止左转措施、蚶江中学塘锦线采取接送高峰限时单向措施、第七实验小学采取接送高峰期限时单向措施。

（三）在上下学时段，开展“高峰勤务”护学活动

在学校上下学时段，我局交警大队日常安排警力进行“护校”活动，维护校园周边交通秩序。同时，学校也组织家长、交通志

愿者开展“高峰护学”，合力保障学生交通安全。

三、挖掘周边停车资源

我局交警大队联合学校尽量挖掘学校周边停车资源。如石光中学毗邻花海谷公园，学校宣传引导家长尽可能将车辆停放在花海谷公园的停车场接送；第三实验小学开辟“奥光”临时停车场；实验中学附属小学利用“步行街”停车场；石狮外国语学校利用钞坑综合市场地下车库。尽量开发利用周边停车资源，缓解接送停车难题。

四、家校共育联动，加强交通安全教育

（一）我局交警大队联合学校开展“交通安全”进课堂活动，通过专题会、家长会、告家长书、“小手拉大手”等形式，让学生们在娱乐的同时轻松掌握交通安全知识，以点带面，带动家人养成良好的文明出行习惯，达到“教育一个影响一片”的效果。

（二）组织宣讲民辅警深入学校举办交通安全知识培训讲座，利用校园户外屏、校园广播、微信群、钉钉群等平台，常态化普及交通安全常识和宣传不文明交通行为的危害性，警示教育家长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做孩子们的榜样，共同维护道路交通安全。

（三）在开学季、寒暑假、122 全国交通安全日、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等主要节点，专门印制学生安全出行挂图、《学生交通安全承诺书》《致学生及家长们的一封交通安全公开信》等宣传材料，在各学校进行广泛分发宣传。

上下学期间校门拥堵问题是一项综合性、系统性难题，具有复杂性、特殊性，单靠一个部门的力量难以解决，需要学校、家庭、社会、部门互相配合、齐抓共管，建立“四位一体”协同联动工作机制来共同推进。我局将全力推进各方协作配合，建立长效机制，有效优化校园周边交通秩序，缓解交通压力，保障师生上下学交通安全有序。

你们的建议具有很强的参考意义。

感谢你们的关心和支持。

分管领导：陈清芳

经办人员：蓝杰伟

联系电话：18815995257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大代表工委、市政府督查室、祥芝镇人大主席团。(共印9份)